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彬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67,150.00	16.78%	6.04%	否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柳彬彬	否	4,500,000	7.24%	0.43%	否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质押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51,000.00	11.88%	4.03%	2023年9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柳彬彬	否	4,500,000	7.24%	0.43%	2023年12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
		1,800,000	2.90%	0.17%	2024年5月30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东股份质押累计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刘晓东	426,588.5	40.56%	97,690.00	22.94%	9.31%	0	0
柳彬彬	62,161.79	5.62%	13,500.00	21.72%	1.29%	0	0

4. 其他事项

-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刘晓东先生、柳彬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对应解锁前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49,368,965股的0.672%。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7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cr.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4.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规定。

6.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登记日期及解锁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7.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和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1.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内部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和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039,4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每期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1.31元/股。

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锁后)(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	2,362,000	705,600	1,646,4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069,300	31.6%	-705,600	331,363,700	3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99,565	68.3%	705,600	718,005,165	68.42%
三、总股本	1,049,368,865	100%	-	1,049,368,865	100%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4,444；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6,426户；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738,896	738,896	1.2944%	738,89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的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任职未过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后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61,398	76.2942%	-738,896	42,812,502	74.996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738,896	1.2944%	-738,896	-	-
首发前限售股	42,812,502	74.9968%	-	42,812,502	74.99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32,102	23.7058%	+738,896	14,271,000	25.0032%
三、总股本	57,093,500	100.0000%	+738,896	57,832,4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严格按照了限售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报告；
- 股本结构变动明细表；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无锡鼎昂电子有限公司通知，无锡鼎昂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名称由“无锡鼎昂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华培数能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数能无锡”），具体变更内容请参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华培数能无锡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目前，华培数能无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华培数能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76418137416
名称：华培数能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5,863,908.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的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任职未过半年。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日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止，解除限售日分别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如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五)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六)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七)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八)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九)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四)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五)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六)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七)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八)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九)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四)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五)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六)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七)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八)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九)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四)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五)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六)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七)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八)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十九)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五十)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五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五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五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该考核指标为解除限售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条件。